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拟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56.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458,429,430 股）的 0.1222%。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吴凯庭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凯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来源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 数量(股)
吴凯庭	2,271,909	通过集中竞价从 二级市场买入的 股份	0.50%	1,703,932	567,977
深圳万利达电子 工业有限公司	226,192,000	首发前股份	49.34%	226,192,000	0
南靖惠及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478,400	首发前股份	5.56%	25,478,40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来源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 数量(股)
合计	253,942,309	—	55.39%	253,374,332	567,977

备注：董事吴凯庭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份，直接持有持股 5% 以上股东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42% 的合伙份额，前述股份性质皆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根据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及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仍不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数量共计不超过 56.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22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 5、减持期间：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进行。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吴凯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鉴于吴凯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吴凯庭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吴凯庭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